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9-05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7.1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42,253,521股（含42,253,521股），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二）201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238,900股，达回购股份数量的最高限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最高价格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46元/股，回购均价5.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3,305.73万元。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31号公告。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2,238,9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